附件4：

2019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

 --区发改局立项争资项目绩效自评
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****指标** | **三级****指标** | **自评分** | **具体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决策（20分） | 项目目标（4分） | 目标内容（4分） | 4 |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；目标明确；目标细化；目标量化 | 设有目标（1分） 目标明确（1分） 目标细化（1分） 目标量化（1分） |
| 决策过程（8分） | 决策依据（4分） | 4 |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；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；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；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| 符合法律法规（1分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（1分）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（1分）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（1分） |
| 决策程序（4分） | 4 |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；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| 符合申报条件（2分）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（1分）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（1分） |
| 资金分配（8分） | 分配办法（3分） | 3 |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；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；资金分配因素全面、合理 |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（1分）办法健全、规范（1分）因素全面合理（1分） |
| 分配结果（5分） | 5 |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；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| 符合分配办法（2分）分配公平合理（3分） |
| 项目管理 （25分） | 资金到位（5分） | 到位率（3分） | 3 | 实际到位/计划到位\*100% |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|
| 到位时效（2分） | 2 | 资金及时到位；若未及时到位，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| 到位及时（2分）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（1分）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（0.5分） |
| 资金管理（10分） | 资金使用（7分） | 7 | 支出依据合规，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；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；无超标准开支情况；无超预算情况 | 虚列套取扣4-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、挤占、挪用 扣3-6分超标准开支扣2-5分超预算扣2-5分 |
| 财务管理（3分） | 3 | 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；制度执行严格；会计核算规范 | 财务制度健全（1分）严格执行制度（1分）会计核算规范（1分） |
| 组织实施（10分） | 组织机构（1分） | 1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| 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 （1分） |
| 项目实施（3分） | 3 | 项目按计划开工；按计划进度开展；按计划完工 | 按计划开工（1分） 按计划开展（1分） 按计划完工（1分） |
| 管理制度（6分） | 6 |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；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| 管理制度健全（2分）制度执行严格（4分） |
| 项目绩效（55分） | 项目产出（15分） | 产出数量（5分） | 5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（5分） |
| 产出质量（4分） | 4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（4分） |
| 产出时效（3分） | 3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
| 产出成本（3分） | 3 | 根据该项目实际，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（3分） |
| 项目效果（40分） | 经济效益（8分） | 7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社会效益（8分） | 7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环境效益（8分） | 7 | 根据项目实际，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| 对照绩效目标，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可持续影响（8分） | 7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；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|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（4分）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（4分）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（8分） | 7 |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|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（8分） |
| 总分 | 　 | 　 | 95 | 　 | 　 |

附件6：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 -- 2019年度发改局立项争资绩效自评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等。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为切实加强我区立项争资工作，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，区立项争资办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申报与资金争取相关工作，并结合市里任务下达惯例及我区实际，制定了2019年全区立项争资的考核办法（含目标任务和分解方案）。立项争资工作意义重大，是全区实现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的重要途径，必须提早谋划、超前部署、迅速对接、狠抓落实。我区立项争资工作涉及服务业专项投资计划、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项目、生态文明建设专项、技术改造专项项目、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项目、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等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。

2019年市里下达我区的立项争资任务数为31.28亿元，区委、区政府下达的任务数为32.38亿元，我区年终上报市立项争资办的考核完成数为33.1亿元，分别完成市、区任务的105.8%、102.2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。

根据《赫山区2019年度立项争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》（益赫办2019 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充分调动全局各科室开展立项争资工作的积极性，增强全体干职工的责任感，最大限度的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，指导督促所联系行业部门的立项争资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立项争资目标，促进赫山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《赫山区发改局2019年度立项争资绩效考核办法》。

1. 项目资金（包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、政府性基金、财政专户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，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。

2019年我局立项争资项目共收到公共财政预算资金105万元，自筹资金260万元，资金主要用于立项争资政策宣传、项目申报、统计统筹、来访接待及奖励成绩突出的乡镇街道等工作经费。

1.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准备、招投标、调整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

立项争资工作经费主要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服务，无招投标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

1.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
1、我局制定了《赫山区发改局2019年度立项争资绩效考核办法》，并报区委、区政府同意、全局干职工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2、成立区加强立项争资工作调度领导小组，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委办常务副主任、区政府办常务副主任、区发改局党组书记、区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，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及区发改局工作人员、区委办、区政府办工作人员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区发改局，区发改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职责是对整体推进立项争资工作实行全面调度，督促各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加强向上汇报对接，协调促进相关争资项目牵头区级领导带队赴市赴省赴京集体汇报，并对政策信息、项目申报、对接汇报、区级领导带队衔接等相关情况进行每月一通报（简报）、每季一梳理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立项争资工作从宏观政策层面上的导向是突出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关键性作用、积极鼓励社会投资、促进有效投资合理增长。项目申报侧重于“三农”建设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、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、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、应急保障等。因此，我们立项争资的工作重点是围绕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民生改善、基础设施提质、加强保障等补短板的方向有针对性的开展。我局立项争资工作为区持续争取了项目资金，支持了赫山经济社会建设，资金使用效率较高，相应增加了赫山的税收及非税收入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

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。由于我局的立项争资工作是全区方面的统筹工作，推进上级投资项目的建设，对新项目进行策划包装。主要支出为管理业务支出，专项立项依据不够充分，资金管理办法参照单位业务费用管理办法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。

1、加强政策研判，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汇报；

2、加强项目储备，加强项目申报；

3、加强督促指导，加强项目建设；

4、加强要素保障，扩展工作格局。

益阳市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7月30日